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和运输及房屋局局长谈话全文

2010年8月4日(星期三)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与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郑汝桦今日(八月四日)在中区政府合署西座地下大堂会见传媒的谈话全文(中文部分)：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各位，政府一直密切注视有关八达通事件的发展，亦清楚明白公众对事件的关注。行政长官早前亦对八达通出售客户资料的事件表示十分关注，并要求彻查事件，同时强调不能再发生同类情况。另外，作为港铁公司董事局成员，我和运输及房屋局局长早前亦去信港铁公司主席，对事件表示极大关注。上星期五港铁董事局已召开特别会议，会后港铁主席会见传媒表示，港铁公司作为八达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已要求八达通控股有限公司适当地、迅速地采取跟进行动，以回应公众对该公司处理个人资料事件的关注。他的谈话已充分反映了整个董事局，包括政府董事的立场。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及金融管理专员已分别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银行业条例》进行相关的调查。就此，我们已责成在八达通董事会的港铁公司及九铁公司代表，确保八达通公司全力配合私隐专员及金融管理专员的调查工作，并切实执行日后报告提出的建议。

八达通董事会亦已聘请独立审计师就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并于十个星期内完成报告。

虽然八达通公司早前已停止向第三者提供个人资料作第三者的市场推广用途，但政府认为八达通公司需要积极跟进前任个人资料私隐专员于七月三十日发表的中期调查报告结果及有关建议，并尽快及妥善处理以下数个问题，包括：

- (一) 公司的管理层及管治问题，重建公众对八达通的信心；
- (二) 确保公司现存或将来需要收集及保存的个人资料是必须的，并同时将不必要的个人资料妥善及彻底删除；
- (三) 如何在最短时间内与客户联络，提供便捷的途径，让市民选择撤回或重新确认有关使用其个人资料方面的授权；
- (四) 明确表示如何处理公司从售卖个人资料获得的利润；及
- (五) 明确交代公司日后的业务方向及运作模式。

八达通董事会将在今日稍后开会，我们期望董事会在会后能够就上述各项向市民作出清楚交代。

记者：下午八达通的会议会否讨论陈（碧铨）小姐的去留问题，你们的态度会否希望撤换八达通的行政总裁？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我们认为在这件事情上，其中令人关注的是八达通的管理层及管治问题，就此八达通管理层会适当处理，重建公众对八达通的信心。

记者：会否支持撤换行政总裁？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八达通董事会会处理这问题。

记者：局长，你掌管电子货币政策，八达通事件已谈论了两星期，政府会否主动采取措施堵塞八达通漏洞？或是政府已有一些想法要求八达通执行？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刚才的发言提及，前任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在调查的中期报告提过很多建议，我们认为八达通公司应该切实执行，亦已责成港铁公司董事局及九铁公司在八达通的代表切实执行这些建议。长远而言，私隐条例（《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会作检讨。在私隐条例方面，政府在去年年底检讨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并就建议的修订进行了公众谘询。在公众谘询中收到不少的意见。为制订未来路向，政府会仔细分析及研究公众就所有建议提出的意见，我们希望能在秋季公布立法建议的报告，并会安排公众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

记者：政府在这事上有甚么责任？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我刚才提到，行政长官对此事十分关注，我与郑汝桦局长作为港铁公司董事局成员，我们亦表示了我们的关注，并去信港铁公司主席，亦于上星期五出席了董事局会议。董事局的决定反映了我们的立场。今日，我们亦已向八达通董事会反映我们的立场。

记者：觉得自己有没有失职？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我们在此事上有跟进工作。如刚才提到，我们十分重视公众对个人资料私隐的关注。我们认为八达通公司处理这事件上有一些可改进的地方，刚才我们亦提出了建议。

记者：港铁加上九铁已是八达通的大股东，变相政府是八达通的大股东，但局长认为凡事都要由八达通董事会处理。（局方）有何建议？八达通行政总裁如此的处理手法，会否建议撤换她？因为政府是大股东。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陈局长刚才已经清楚说明，我们提出的几方面必须妥善及尽快处理，即管理层管治问题、确保现存资料应如何处理、在最短时间内与客户接触并取得确认、明确处理资料获得的利润及日后营业方针。

始终有两间公司的架构，因此一定要经应有的程序去处理。我相信及期望八达通公司于今日下午的会议后，会向大家作出明确的交代。

记者：据知今次陈小姐售卖资料一事，董事局是知情的。董事局是否对日日赏计划知情？如果知情，有何责任？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我认为要分清售卖资料和日日赏计划两方面。八达通公司每年向港铁公司董事局汇报八达通的财务、商业概况，但港铁公司董事局并无参与八达通控股公司具体营运及个别的商业决定，就公众关注资料转移第三方一事，港铁公司没有收到这方面的汇报。当然我们很关注整件事情的处理手法，公众给我们很清晰的信息，除了合法之外，必须合情合理，因此要循这个方向，好好处理余下的问题。

（请同时参阅谈话全文的英文部分）

完